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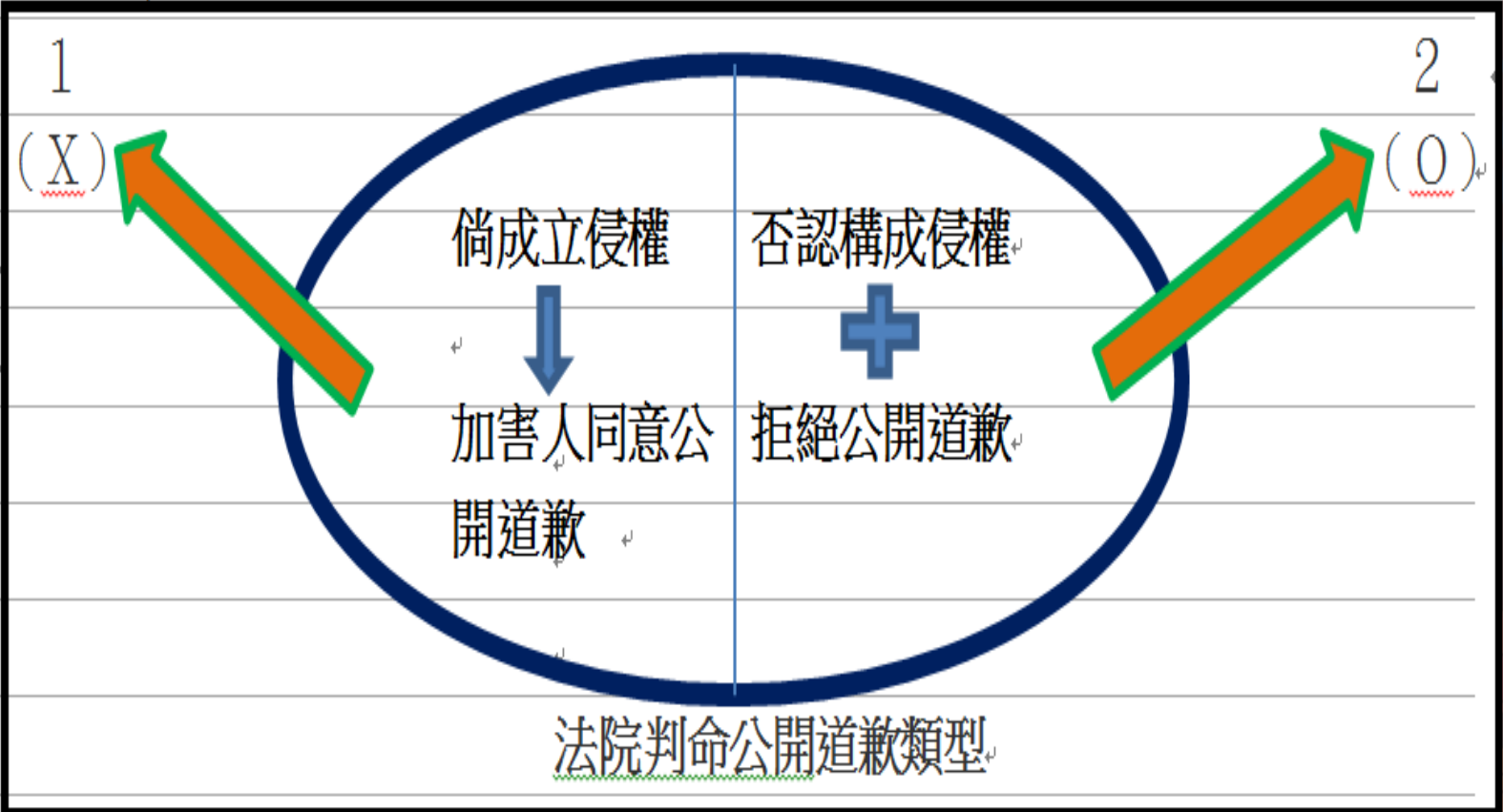
請聲德育朱
法官案憲釋
意見會協

Siti Dolor Amet

本案爭點

民法第195條所定「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」，是否得包括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強制公開道歉之處分？

法院判命公開道歉類型





本事案可能涉及之基本權

- (一) 憲法第11條言論自由所涵蓋之不表意自由。
- (二) 人性尊嚴所涵蓋之思想自由。
- (三) 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。
- (四) 平等原則。

法官協會就本案之意見（1）

（一）「強制公開道歉」是否侵害不表意自由？

釋字656號解釋已就此問題進行審查，認為倘（1）命刊載澄清事實之聲明、（2）登載被害人判決勝訴之啟事或（3）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等手段，仍不足以回復被害人之名譽者，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，作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尚未逾越必要之程度，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之比例原則。

法官協會就本案之意見（2）

釋字656號解釋留下的疑問：
何謂（1）刊載澄清事實之聲明、（2）登載被害人判決勝訴之啟事或（3）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等手段，仍不足以回復被害人之名譽？（4）公開道歉為何更能回復被害人名譽？

法官協會就本事案之意見（3）

釋字第656號解釋留下的線索

1：

法院得就人民不表意自由加以限制。

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規定：「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之判決確定...」。

法官協會就本事案之意見（4）

強制履行債務

證人作證

公務員宣誓

課堂抽問

法官協會就本事案意見（5）

釋字第656號解釋留下的線索2：

思想自由的「可能」？

釋字第656號解釋，雖多信在維維神思想之自由，但非端仰精護活之自由。解釋中依涉心動格尊之。闡法及之及自嚴說。雖述限道信自由關係，沒有一之、與決整密實。使用國，倫價定發切際。內涵對因、者，所。涵「思想自由」之意義，關人或「內心自由」之良人主缺內心。思想不不止，乃不其即。內涵對因、者，所。涵「思想自由」之意義，關人或「內心自由」之良人主缺內心。

法官協會就本事案意見（6）

（二）嘗試從思想自由檢視「強制公開道歉」之可能性？

過。定至最
現自文憲亦。
思想類為...害規乃之
出類人亦，侵律，犯
釋「是，嚴以法態侵
解：，礎尊予於表容
官謂動基性式出制不
法理由活之人方，強為
大理由精神由之何期是是。
在釋精自本任時段，」
早解在論基以常手許障
自由內言最關非犯不保
想567號民與障機於侵所權
思第障根欲國家論，度
、字保之所容國無造限
1釋由明法不縱亦改低

法官協會就本事案意見（7）

然而思想自由的具體內涵是什麼？釋字第567號解釋並未清楚闡述，我們只能從該解釋中得知大法官認為「思想自由屬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」，也就是思想自由乃可從人性尊嚴中導出的基本權利！

法官協會就本事案意見（8）

日本國憲法第19條明定：「思想及良心的自由，不受侵犯」。於日本昭和31年7月4日，日本最高裁判所（下稱最高裁）曾對「謝罪廣告請求事件」作出判決，該案同屬爭執「登報道歉」是否違憲案件，最高裁最後對該案作出合憲之判斷。

法官協會就本事案意見（9）

狹義說：
思想自由之保障不限於宗教
上信仰，亦包括形成個人人
格的世界觀、人生觀、思想
體系及政治意見等價值信念，
但單純的「知與不知」或
「是非對錯」等內心的判斷，
不在此範圍。

法官協會就本事案意見（10）

廣義說：
思想自由不僅指形成個人人格的世界觀、人生觀、主義或原則等，也包括個人的內在思考或想法，均屬於思想自由保護的範圍，也就是個人內心領域的一切精神上活動，都包括在內。

省思之1

判，道德人何思想，一教要言。
等圍道，人何思想，宗範錯可
「者，個，斷非本違等「做歉
錯，或就是斷非本違等「做歉
對保，就判斷歉己上或或道
是非與經常的判斷道自念」省
「是自由惡，經常的判斷道自念」省
為思想善，形成等是為信惡反
認為上的錯念錯，尤上「才
認不在或信對？觀德於
說教對或非圍主道基覺，
義，宗的觀是範是、道基覺，
狹斷，但上的生「由定上求的

省思之2

思想自由 < 言論自由?

除了個人信仰與形塑人格的世界觀、人生觀、思想體系及政治意見等價值信念外，其他沒有養分的想法，都不是思想？

結論之1

一、「強制公開道歉」的回復名譽效果，有無真的比刊載澄清事實之聲明等處分有效？

結論之2

二、刊登澄清事實之聲明等處分，只需命加害人負擔費用，即可由他人替代履行，沒有其他額外基本權的限制或干預，然以判決強制加害人公開道歉，乃強迫一個在信念上自認沒有錯的人道歉，不無侵害思想自由的疑慮，似非侵害最小之手段。